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昆山市玉山镇迎宾中路112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曾正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结项，并拟将此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69.0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设备采购尾款，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设备采购尾款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一）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